**签章申请书**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：

兹有XX公司申请的“项目名称”，方案编号XX，计划在贵院开展。本项目的申办方和/或合作方包括外资或合资机构（外方单位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9〕第717号）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利用我国人类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，需要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审批申请或备案方可开展。

既往按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买卖、出口、出境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》递交申请并提交资料，仅需各分中心提交伦理委员会批件，无需其它文件。2017年10月26日，科技部发布《科技部办公室关于优化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流程的通知》国科办函社〔2017〕717号，同时发布《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，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的行政审批流程》，按流程规定，各分中心需提交《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《承诺书》需要法人签字，医院盖章。

基于以上法规要求，向贵院申请签章。特此说明。

申办方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